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5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9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15年12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对象中，余斌现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执行董事、经理陈玉峰为公司董事，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等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为发行对象，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比

例亦超过 5%，亦构成潜在关联方。

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及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因对规则的理解差异未将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鉴于相关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开披露，且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斌、林圣杰、陈玉峰均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故上述事项不影响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影响本次发行的方案及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协议。

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原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决定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取消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提交）”，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议案 8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提交）；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8）上市地；
 -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决议有效期。
- 3、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将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公司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提交）；
- 9、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

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战略转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有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合作协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因对规则的理解差异未将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协议的事项按照关联交易予以审议披露，现按关联交易对上述协议再次予以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合作协议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无董事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